

#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郑科〔2018〕86号

##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推动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推动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推动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河南省省级科技计划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暂行规定》（豫科〔2017〕161号）、《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年）》（郑政办〔2016〕79号）、《郑州市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郑文明委〔2018〕12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方案。

## 一、充分认识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工作的重要性

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或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估等全过程的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是郑州市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施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工作，对规范郑州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对净化科研风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全市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创业氛围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保障和体系化推进作用。

## 二、严格落实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制度

(一) 明确责任部门。市科技局牵头制定科技计划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其接受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二) 实行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诚信承诺制。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所涉及到的所有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三) 规范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记录。结合郑州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依托郑州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库，加强科技计划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失信行为情形、处理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四) 加强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国家和省、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郑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且不推荐其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同时，在后续科技计

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1. 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补助和奖励类资金申请、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2. 对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 2 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五）严格执行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管理和通报制度。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由市科技局、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的应向其主管部门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实行严重失信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 **三、加快推进建立科研信用联合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与

相关部门合作及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严重失信记录数据库与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和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积极推进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全市科研信用体系建设。

本方案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实施。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